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table>
<tr><td>股票简称</td><td>国统股份</td><td>股票代码</td><td>002205</td></tr>
<tr><td>股票上市交易所</td><td colspan="3">深圳证券交易所</td></tr>
<tr><td>联系人和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董事会秘书</td><td>证券事务代表</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2">栾秀英</td><td>陈莹</td></tr>
<tr><td>电话</td><td colspan="2">0991-3325685</td><td>0991-3325685</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0991-3325685</td><td>0991-3325685</td></tr>
<tr><td>电子信箱</td><td colspan="2">gtgflxy@xjgt.com</td><td>gtgfcy@xjgt.com</td></tr>
</table>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803,447,558.78	870,972,272.02	-7.75%	472,360,55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264,431.70	70,789,371.45	-4.98%	16,078,16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251,748.42	69,120,882.54	-4.15%	14,333,62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916,704.13	307,991,809.92	-142.51%	29,461,82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1	-4.92%	0.13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1	-4.92%	0.13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5%	7.87%	-0.82%	1.86%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1,759,683,878.90	1,982,184,684.44	-11.23%	1,571,716,75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6,211,739.96	932,177,711.86	4.72%	867,195,941.3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tr><td colspan="2">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td><td colspan="2">15,887</td><td colspan="2">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td><td>15582</td></tr>
<tr><td colspan="7">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td></tr>
<tr><td rowspan="2">股东名称</td><td rowspan="2">股东性质</td><td rowspan="2">持股比例</td><td rowspan="2">持股数量</td><td rowspan="2">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td><td colspan="2">质押或冻结情况</td></tr>
<tr><td>股份状态</td><td>数量</td></tr>
<tr><td>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td><td>国有法人</td><td>30.21%</td><td>35,086,950</td><td>0</td><td></td><td></td></tr>
<tr><td>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2.54%</td><td>2,953,460</td><td>0</td><td></td><td></td></tr>
<tr><td>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智慧金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td><td>其他</td><td>0.88%</td><td>1,025,140</td><td>0</td><td></td><td></td></tr>
<tr><td>谢志钦</td><td>境内自然人</td><td>0.59%</td><td>681,000</td><td>0</td><td>质押</td><td>457,200</td></tr>
<tr><td>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安进1号大岩对冲集合资金信托计划</td><td>其他</td><td>0.55%</td><td>640,786</td><td>0</td><td></td><td></td></tr>
<tr><td>西安市通达水泥制品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0.45%</td><td>519,700</td><td>0</td><td></td><td></td></tr>
<tr><td>海南洋浦海悦药业有限公司</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0.43%</td><td>499,902</td><td>0</td><td></td><td></td></tr>
<tr><td>安信基金-农业银行-安信基金明华信德1号资产管理计划</td><td>其他</td><td>0.40%</td><td>464,000</td><td>0</td><td></td><td></td></tr>
<tr><td>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威曼硅谷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td><td>其他</td><td>0.33%</td><td>388,000</td><td>0</td><td></td><td></td></tr>
<tr><td>陈雪芬</td><td>境内自然人</td><td>0.30%</td><td>342,737</td><td>0</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td><td colspan="5">公司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td></tr>
<tr><td colspan="2">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td><td colspan="5">无</td></tr>
</table>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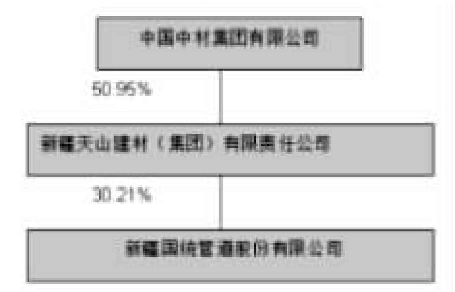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规范运作,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并紧紧围绕年度经营方针和目标开展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努力工作,促进公司稳定发展,维护了股东的利益。

2014年,受国内经济运行总体下行的影响,年内新签合同订单4.33亿元,较上年年内签订合同5.64亿元,减少了23.23%。本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80,344.76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89.27%,较上年同期下降7.75%;实现利润总额7,860.98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80.47%,较上年同期增长4.01%;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6,726.44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0.51%,较上年同期下降4.98%。

公司目前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聚集了一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建立了一支年轻化、知识化的专业技术队伍,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通过不断加大对新材料、新工艺与新产品试制的研发力度,科学进行新材料的使用以提高混凝土的性能,积极调整生产工艺参数,降低生产成本,改善产品质量,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积极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重视对专利、专有技术开发、保护工作。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专利权59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新产品、新工艺成果鉴定5项。

2014年,在全体技术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科技创新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自立技术创新项目34项,并能按计划有序推进;取得各类科技奖项?5项,获得乌鲁木齐市创新型企业、全国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全国建材行业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优秀企业、乌鲁木齐大口径PCCP工程技术中心、成都市工业设计中心、新疆名牌产品、四川省名牌产品等荣誉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继续按计划进度实施,实施情况良好。

2015年公司的经营目标是:力争实现营业收入9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270万元。

在保证主业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上,顺利实现调整转型,创新发展,公司必须确保做好资本保障、人力保障、技术保障、资格保障和产能保障。2015年公司将围绕调整、创新关键词,重点做好多元化市场营销、原材料供应链体系建设、企业资质管理体系建设、分层人力资源储备体系建设等工作,持续推进和完善内控管理。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15年1-3月净利润(万元)	-1,059.29	至	-801.63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3.4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2015年1-3月净利润的变动区间为-801.63万元至-1059.29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净利润-572.59万元相比下降40%~85%。主要原因为:公司一季度由于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开工较晚,销售供货量较少,导致一季度亏损。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徐永平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5-006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并于2015年3月25日上午10: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8人,实际到会8人,分别为:徐永平、刘崇生、陈小东、卢兆东、陈正民、汤洋、陈彤、邓峰。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第四节一董事会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陈彤先生、邓峰先生、汤洋女士将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2014年度报告摘要》还将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四、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在分析2014年实际经营情况和2015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预计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9000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270万元。本预算报告仅为公司内部经营指标的测算和经营成果的考核依据,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2014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合并数)67,264,431.70元,2014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04,699,568.41元。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16,152,01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8元(含税),共计分配20,907,363.2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另外,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合规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分配预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

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情形。

对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2014年度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第01780006号);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董意见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到执行公司本年度审计业务完毕,瑞华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双方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瑞华的服务意识、职业操作和履职能力,在公司持续经营及国家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建议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十一、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3名关联董事徐永平、刘崇生、陈小东回避表决。

2015年度,本公司①拟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在1500万元以内;②拟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达坂城分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在800万元以内;③拟与新疆阜康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在2000万元以内;④拟与新疆米东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在2000万元以内;⑤拟与伊犁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在400万元以内;⑥拟与新疆中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在300万元以内;⑦拟与新疆天山建材技术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在100万元以内。以上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意见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2015年公司预算及生产经营计划,2015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为24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含子公司办理保函27,000万元)。其中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50000万元授信额度及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10000万元授信额度,已于2015年1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80,000万元授信额度(含为子公司办理保函27,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信贷银行	授信额度	种类		
			贷款	承兑汇票	贸易融资
1	中国银行北京路支行	80,000	15,000	15,000	50,000
2	交通银行新疆分行	35,000	10,000	5,000	20,000
3	招商银行人民路支行	20,000	10,000	5,000	5,000
4	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0,000	5,000	5,000	0
5	工行米东南路支行	15,000	10,000	5,000	0
6	农行米东区支行	20,000	10,000	10,000	0
合　计		180,000	60,000	45,000	75,000

以上授信额度的贸易融资中包含以公司下属子公司名义申请的各类保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保函额度	保函类别
1	广东海源管业有限公司	8,500	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2	四川国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8,500	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3	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	5,000	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4	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	5,000	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合　计		27,000	--

公司具体授信额度将视生产经营的需要来确定,但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额度;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授信担保方式采用信用、公司自有资产抵押、保证等方式。

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徐永平先生签署办理授信的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子公司办理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2015年度本公司部分子公司拟向银行(具体银行将根据实际获批情况确定)申请办理各类保函,包括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按照银行的要求,需由公司对其申请开立的各类保函向银行提供担保,如子公司违约,造成保函项下被索赔,由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担保责任	担保形式	公司持股比例
1	广东海源管业有限公司	8,500	截止2015-12-31	连带责任	信用	80.53%
2	四川国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8.500	截止2015-12-31	连带责任	信用	100%
3	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	5,000	截止2015-12-31	连带责任	信用	100%
4	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	5,000	截止2015-12-31	连带责任	信用	75%
合　计		27,000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第一、二项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以上担保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意见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了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并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服务意识、职业操作和履职能力,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独立董事就回报规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回报规划及独董意见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兹定于2015年4月22日上午10:30,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相关内容详见登载于2015年3月27《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5-007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本年度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1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1500	0	0%
2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达坂城分公司	原材料采购	800	0	0%
3	新疆阜康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采购	2000	385.79	5.54%
4	新疆米东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采购	2000	0	0%
5	伊犁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采购	400	76.53	1.1%
6	新疆中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采购	300	50.23	5.05%
7	新疆天山建材技术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加工	100	0	0%
合　计			7100	512.55	-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系同一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下的子公司,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其中3名关联董事徐永平、刘崇生、陈小东回避表决。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股份")

法定代表人:张丽荣

注册资本:88010.1259万元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水泥厂街242号

经营范围:水泥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建材产品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石灰岩、砂岩的开采、加工及销售;房屋、设备租赁;财务咨询;技术咨询;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货运信息、商务信息咨询;钢材、橡胶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水性涂料、电线电缆、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木材、石材、耐火材料、玻璃陶瓷制品、环保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的销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天山股份总资产2,162,763.13万元,净资产808,455.66万元,营业收入654,357.26万元,净利润25,479.56万元。

(2)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达坂城分公司(以下简称"达坂城分公司")

负责人:贾志芳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白杨沟村

经营范围:水泥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企业经营本企业或企业成员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达坂城分公司总资产105,027.84万元,净资产348.40万元,营业收入34,370.92万元,净利润2,016.54万元。

(3)新疆阜康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阜康水泥")

法定代表人:王鲁岩

注册资本:30832万元

注册地址:阜康市重化工业园区阜西工业园

经营范围:对水泥行业的投资,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进口(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除外)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阜康水泥总资产139,632.17万元,净资产27,404.21万元,营业收入30,417.25万元,净利润-3,665.02万元。

(4)新疆米东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米东水泥")

法定代表人:张成旺

注册资本:25648.08万元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华泰街586号

经营范围:水泥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房屋、设备、土地租赁;财务咨询;技术咨询;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米东水泥总资产104,110.21万元,净资产34,270.23万元,营业收入27,940.51万元,净利润-1,686.70万元。

(5)伊犁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犁水泥")

法定代表人:徐克瑞

注册资本:24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察布查尔县伊南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砖瓦用页岩、粘土开采与销售。水泥及熟料生产与销售,石灰、矿粉、石灰石颗粒、干粉砂浆、粘贴砂浆、粉煤灰生产与销售,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对外贸易经营和边境小额贸易。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伊犁水泥总资产24,100万元,净资产36,352.12万元,营业收入25,618万元,净利润3,526.68万元。

(6)新疆中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细化工")

法定代表人:华刚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米泉市城东工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混凝土外加剂、石油助剂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以及其他建筑材料、建筑设备、仪器仪表的研究、开发、销售。销售:化工原料。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精细化工总资产6744.22万元,净资产2998.61万元,营业收入3868.90万元,净利润-334.05万元。

(7)新疆天山建材技术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山建材技术装备")

法定代表人:栾德华

注册资本:600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开泰南路3481号

经营范围:软质建筑材料制造、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销售;金属制品制造、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销售;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场地租赁;建材机械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设备的检修、维修;电器设备安装;水暖安装、维修;矿山设备制造、销售;耐磨材料的制造、销售;工程模具制造、销售;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五金交电产品、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汽车配件。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天山建材技术装备总资产2318万元,净资产791万元,营业收入1326万元,净利润43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1)天山股份与本公司是同一控制人下的子公司。本公司与天山股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原材料水泥的采购。2014年度,本公司与天山股份未发生关联交易;

(2)达坂城分公司与本公司是同一控制人下的子公司。本公司与达坂城分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原材料水泥的采购。2014年度,本公司与达坂城分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3)阜康水泥与本公司是同一控制人下的子公司。本公司与阜康水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原材料水泥的采购。2014年度,本公司与阜康水泥发生该类交易金额为385.79万元;

(4)米东水泥与本公司是同一控制人下的子公司。本公司与米东水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原材料水泥的采购。2014年度,本公司与米东水泥未发生关联交易;

(5)伊犁水泥与本公司是同一控制人下的子公司。本公司与伊犁水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原材料水泥的采购。2014年度,本公司与伊犁水泥发生该类交易金额为76.53万元;

(6)精细化工与本公司是同一控制人下的子公司。本公司与精细化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原材料减水剂的采购。2014年度,本公司与精细化工发生该类交易金额为50.23万元。

(7)天山建材技术装备与本公司是同一控股股东下的子公司。本公司与天山建材技术装备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机械加工。2014年度,本公司未与天山建材技术装备发生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2015年度,本公司与天山股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在15,000,000元以内;

2、2015年度,本公司与达坂城分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在8,000,000元以内;

3、2015年度,本公司与阜康水泥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在20,000,000元以内;

4、2015年度,本公司与米东水泥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在20,000,000元以内;

5、2015年度,本公司与伊犁水泥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在4,000,000元以内;

6、2015年度,本公司与精细化工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在3,000,000元以内。

7、2015年度,本公司与天山建材技术装备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在1,000,000元以内。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值确定,定价须符合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存在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等交易行为均按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出现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相关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汤洋、陈彤、邓峰对公司?2015年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部分日常交易涉及的交易方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所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公司2015年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等交易行为均按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出现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3、我们同意将该项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汤洋、陈彤、邓峰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审议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价格遵循以市场作为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其他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5-008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7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2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615.2018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27.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36,104,48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523,134.5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1,581,351.42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2月22日全部到位,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浩华验字[2010]第123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金额为423,021,351.42元,与募集资金净额421,581,351.42元相差1,440,000.00元,差异原因为发行费用1,440,000.00元已从公司基本户中支付,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上述发行费用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募集资金于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为326,338,618.90元,本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71,456.33元,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2,439,500.00元,累计利息收入净额4,651,998.16元,募集资金年末余额87,312,824.18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母公司设立了8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在中国银行米泉市支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新医路支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华夏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东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子公司设立了5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在工商银行天津宝坻支行、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工商银行天津开元支行、兴业银行中山沙溪支行、农行法库县支行,其中母公司5个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华夏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5689、中国银行米泉市支行281、东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子公司3个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中山三角支行、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兴业银行中山沙溪支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账户无余额,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已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991902306510503	4,870.05	3.56	4,873.61	-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5731200001839300000539	4,814.73	44.10	4,858.83	-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100861018010045765	234.69	3.79	0.00	238.48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100861018010045516	8,947.32	3.02	8,950.34	-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100861018010045689	4,516.70	40.68	4,557.38	-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米泉市支行	107615723365	7,809.14	204.29	0.00	8,013.43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米泉市支行	108215723281	6,628.12	59.22	6,687.34	-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47000062986400	4,481.39	3.72	4,485.11	-
中山银河管道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44322501040010116	4,870.05	21.79	4,891.84	-
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宝坻支行	0302096129300302854	5,402.11	9.10	5,311.62	99.59
四川国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511607017018010051212	4,481.39	36.17	4,517.56	-
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天津开元支行	0302096329100016652	7,933.70	7.89	7,562.12	379.47
中山银河管道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中山沙溪支行	396040100100014327	2015.66	8.94	2024.60	-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农行法库县支行	06155001040015944	13,469.85	18.93	13,488.48	0.30
合计			80,474.90	465.20	72,208.83	8,731.2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天津河海PCCP生产线扩建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243.95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天津河海PCCP生产线扩建项目未发生其他变更和调整。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①伊犁国统管道工程有限公司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2014年度国家整体宏观经济增速缓慢,经济下行压力较大,项目投资的实施节奏和进度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本项目所覆盖区域范围内引配水工程主要是伊犁河流域的引配水工程,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已建成的生产能力完全能够满足该区域范围内的引配水工程对管材的需求,所跟踪的大型引配水工程并未按最初规划预期得以实质性的开工建设,考虑到实施方案的复杂程度,在合理时间范围内预期的投资收益很可能无法得以实现,故公司在该投资项目的实施决策上保持充分的谨慎,暂时未实施该项目。2015年公司将依据该募投项目所覆盖区域市场的水利工程情况进展来决定项目的实施时机与进度,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技术中心的建设必须紧密结合公司生产实际、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研发的最新进展相配套,公司已于2014年初取得国家级技术中心的资格认证,2015年度公司将结合公司技术研发工作,逐步推进本建设项目的快速实施。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天津河海PCCP生产线扩建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1243.95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变更的原因:(1)公司在"天津河海PCCP生产线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建设项目1000万元。(2)项目建设期内,公司根据PCCP行业的发展情况,将原生产线建设方案进行了优化,对原计划设计的部分设备配置进行了调整,使得达到计划产能所需的固定资产投资降低。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4月26日和2014年5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外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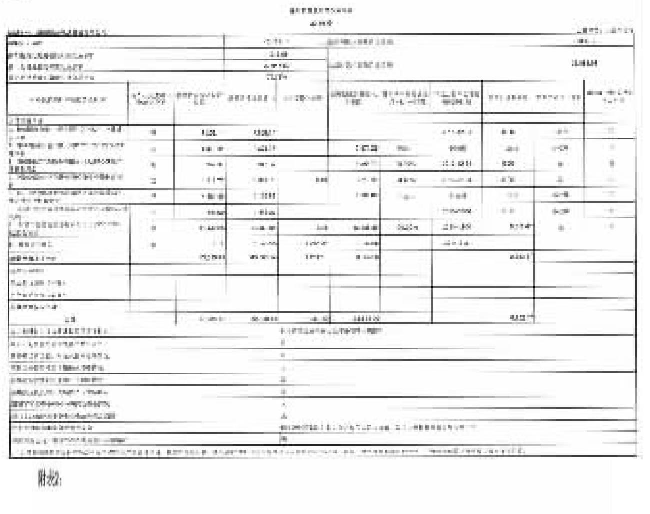

附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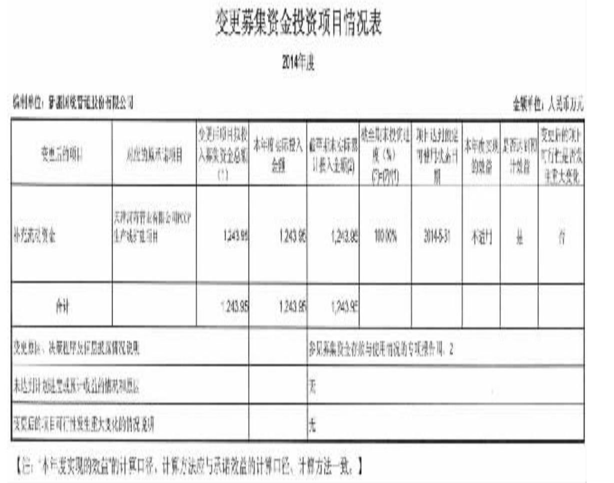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PCCP生产线扩建项目	1,243.95	1,243.95	1,243.95	100.00%	2014-5-31	不适用	是	否
合计		1,243.95	1,243.95	1,243.9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参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四、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5-009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办理银行保函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2015年度本公司部分子公司拟向银行(具体银行将根据实际获批情况确定)申请办理各类保函,包括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

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担保责任	担保形式	公司持股比例
1	广东海源管业有限公司	8,500	截止2015-12-31	连带责任	信用	80.53%
2	四川国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8.500	截止2015-12-31	连带责任	信用	100%
3	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	5,000	截止2015-12-31	连带责任	信用	100%
4	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	5,000	截止2015-12-31	连带责任	信用	75%
合　计		27,000				

按照银行的要求,需由公司对其申请开立的各类保函向银行提供担保,如子公司违约,造成保函项下被索赔,由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全票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办理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提供上述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笔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母公司报表口径)10%的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母公司)为839,048,719.66元,因此以上第一、二项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东海源管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4年3月24日

(2)注册资本:5,027万元

(3)注册地址:中山市三角镇金鲤工业区

(4)法定代表人:郑杏建

(5)经营范围:预应力钢筒砼管(简称PCCP)、PVC等复合管材及各种输水管道及其异型管件和配件、钢筋混凝土管片、混凝土预制构件、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限自产)及与其相关的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水工金属结构(钢结构、机械设备)及化工建材的生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以资质证书为准)。

(6)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广东海源总资产为11374万元,净资产为9402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640万元,营业利润-1099万元,实现净利润-110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7.34%。

2、四川国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4年12月11日

(2)注册资本:4,185万元

(3)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区军屯镇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张伦

(5)经营范围:预应力混凝土管道、各种钢筋混凝土输水管道及其异型管道、配件、预制混凝土衬砌管片、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混凝土梁、轨枕、桩、玻璃钢制品及辅料、金属机构、输水钢管的生产、销售、安装、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

(6)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4年12月31日,四川国统总资产为16038万元,净资产为10966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874万元,营业利润-254万元,实现净利润-22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1.62%。

3、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1年1月25日

(2)注册资本:16881.02万元

(3)注册地址:天津市宝坻区马家店镇津围公路东侧(开发区国泰路)

(4)法定代表人:华宁

(5)经营范围:预应力钢筒砼管(简称PCCP)、输水管道及其异型管件和配件、钢筋混凝土管片、混凝土预制构件、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限自产)及与其相关的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水工金属结构生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以资质证书为准);建材技术及咨询服务。

(6)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4年12月31日,天津河海总资产为22606万元,净资产为18356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6509万元,营业利润-993万元,实现净利润-8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8.80%。

4、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3年6月23日

(2)注册资本:4,000万元

(3)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经济开发区

(4)法定代表人:卢兆东

(5)经营范围: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等水泥制品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钢筋混凝土管片的开发制造。

(6)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4年12月31日,哈尔滨国统总资产为8333万元,净资产为6972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03万元,营业利润-529万元,实现净利润-55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6.33%。

三、担保协议内容

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跟进披露,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广东海源、四川国统、天津河海、哈尔滨国统分别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为其提供的以上银行保函担保均为非债务性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

以上担保不涉及反担保。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徐永平先生与相关银行签署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担保余额为1,463.83万元,均为向子公司提供的非债务性担保。该项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计划总金额为2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母公司报表口径)的32.18%。各笔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	广东海源管业有限公司	8,500	10.13%
2	四川国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8,500	10.13%
3	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	5,000	5.96%
4	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	5,000	5.96%

本次担保做出后,公司担保总额为1,463.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母公司报表口径)的1.74%。均为向子公司提供的非债务性担保。

以上担保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系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保函,向银行提供的非债务性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担保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5-01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5年3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审议,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

七、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八、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5-01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22日上午10:30(星期三)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1日至2015年4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15:00至2015年4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15年4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审议《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预计为子公司办理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以上各项议案内容均登载于2015年3月27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汤洋、陈彤、邓峰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第6、7、9、10、11项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4月17日-2015年4月21日,每日10:00-13:00、15:30-17:00。

2、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邮编:831407)

3、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5年4月21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831407,信函请注明"2014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程序具体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205　投票简称:国统投票

(3)在投票当日,"国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图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4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
6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201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
9	关于预计为子公司办理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10	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③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④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

联系人:陈　莹　　郭　静

联系电话(传真):0991-3325685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回执及授权委托书

回　执

截止2015年4月16日15:00交易结束时,我单位(个人)持有"国统股份"(002205)股票__________股,拟参加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预计为子公司办理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5-012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2015年3月2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2015年3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摘要全文同时刊登在当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供全体股东和投资者查阅。

为了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更多、更广泛地听取投资者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将于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通过网络远程方式举行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徐永平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栾秀英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洪涛先生和独立董事汤洋女士。

具体事宜请咨询公司证券部,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电话:0991—3325685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